

#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

梧院办发〔2013〕9号

##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梧州学院校园环境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梧州学院校园环境管理规定（试行）》经第五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3年4月26日

# 梧州学院校园环境管理规定

##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优化育人环境，加强校园环境管理，建设安全、文明、卫生、和谐校园，依据《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梧州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梧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校各单位、部门，全体师生员工以及其他到本校活动的单位和人员应当自觉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中校园环境管理是指校园道路、建（构）筑物、公共设施、公共场所、施工现场等的整齐清洁、绿化美化管理以及与此相关的秩序管理。

第四条 保卫处是校园环境管理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管理和监督；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处、综合管理处、团委、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等部门负有相应的管理职能。其他单位和部门在工作中应当积极配合，齐抓共管。

### 第二章 校园环境管理

第五条 综合管理处负责保障校园道路和人行道路面平整、完好，各种井盖无缺损并与路面标高一致，路灯完好、可正常使用，建筑物墙面、楼梯、门窗完好。出现破损、丢失、移位的，

及时修复、更换或补设。

保卫处负责车辆秩序管理，保持校园道路各种标志、标线完好、清晰，减速带完整、坚固。出现损坏、损耗的，及时修复、更换或补充。

第六条 校园道路、公共场所设置的通讯、供电、供水、广播电视、消防、环境卫生等设施及管线，应按有关规定和规范要求安装，并保持整洁完好。各责任单位落实具体责任人进行常规巡视，及时维护，防止跑、冒、滴、漏，消除事故隐患。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校园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校园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挖掘校园道路的，必须报综合管理处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经保卫处审批。

第八条 经批准临时占用校园道路和公共场所的，不得损坏校园道路、公共场所及其附属设施，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道路（场所）原状；损坏道路、场所及其附属设施的，应当负责修复或给予赔偿。

经批准需挖掘校园道路的，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路面，并报综合管理处、保卫处共同检查验收。

施工现场应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

第九条 建筑物屋顶平台、阳台、楼梯、通道、外走廊等不得擅自搭建挂台、雨棚、遮阳篷等临时建筑物或构筑物。

改变建筑物外部结构，如破墙建门、建窗或排风等，应报保卫处审批，且新建部位的款式、颜色、材料等应与建筑物风格保持一致。

第十条 在校园道路行驶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司乘人员不得沿途抛撒杂物。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应当密封、包扎、覆盖，不得泄漏、遗撒。

第十一条 重型运载车辆严禁在校园道路内行驶。确因工作需要进入校园的，须报保卫处审批备案并按指定路线行使。

### 第三章 环境整洁和绿化管理

第十二条 保卫处负责校园环境整洁的管理和监督，校园绿化规划、园林景观设计和建设等。

第十三条 新建的基础设施应当符合校园建设总体规划要求，与学校整体建筑风格风貌保持一致，并报保卫处审核。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保持校园环境整洁、爱护校园绿化资源和环境卫生设施，并应及时制止、举报各种有损校园环境整洁、破坏园林绿化、环境卫生设施等不良行为。

1. 垃圾、污物等必须倾倒在垃圾池（箱、桶），严禁随地吐痰、便溺，严禁乱扔瓜果皮核、烟头、纸屑、包装瓶（灌、袋）等废弃物。

2. 严禁在墙壁、厕所、楼道、树干、灯杆、课桌椅上乱刻、乱画。

3. 严禁在公共设施（包括消防箱、消防栓、消防管道）、绿化植被上晾晒衣服、被褥和鞋袜等。

4. 未经批准，不得在草坪上进行任何形式的集体活动。

第十五条 除校园保洁员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校园设置的垃圾箱（桶）、果皮箱内捡拾垃圾、废弃物，不得自行设置垃圾、废弃物堆放点或接收点。

第十六条 公共场所、建筑物内部的公共通道、楼梯等必须保持通畅，严禁乱堆乱放。

第十七条 校园内商铺的经营者必须做到门前“三包”。即“包卫生”，做到门前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无污垢和严重积尘，遮阳棚规范整洁，无破损；“包绿化”，管护好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及时清理门前花坛内的垃圾杂物，不攀树折枝，采摘花朵，不在树上钉钉子；“包秩序”，禁止乱挂晒、乱占道、乱堆放、乱张贴等影响校容和秩序的行为。

第十八条 校园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猪、羊等家禽家畜。饲养犬只等宠物必须遵守政府有关规定并严禁在校园内放养。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和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占用、迁移或拆除的，须报保卫处审批。

第二十条 非养护需要，不得随意修剪树木或改变园林景观。因树木生长严重影响住房采光、通风以及建筑物、管线等设施安

全，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影响学校重要建筑物外观，需要进行修剪的，须报保卫处申请处理。

铺设管线、安装设施、建设项目等需要修剪、移植、砍伐乔木、灌木或移植、铲除草坪等的，应报保卫处批准并按规定交纳绿化补偿费。

#### 第四章 广告宣传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党委宣传部负责校内宣传橱窗、广告栏、阅报栏等设施的规划建设、分配使用等，并负责宣传内容的审查批准和指导监督。

校内宣传橱窗、电子显示屏等发布的内容，使用部门应进行审核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处、团委等部门根据职责进行监督，确保宣传内容健康向上，版面整齐、洁净。

第二十二条 校内宣传橱窗、广告栏、阅报栏、电子显示屏等设施应保持外观完好、整洁，出现破损的，使用和管理部门应及时报综合管理处申请维修。

第二十三条 校内外的单位（部门）和学生组织在校内张贴告示、通知、启事、标语，悬挂广告、横（条）幅、海报等，应事先提出申请，在党委宣传部对内容进行审核后，报保卫处审批。如果申请在学生公寓张贴、悬挂宣传（广告）物的，还需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二十四条 宣传（广告）物必须张贴、悬挂在指定的位置，

并由申请方负责日常管理。严禁在建（构）筑物立面、墙体，树干、电线杆等张贴宣传（广告）物。宣传期满后（一般为7天），申请方应尽快予以拆除并妥善处理宣传品。

第二十五条 未经批准在校园内及校园周边张贴、悬挂宣传（广告）物的，党委宣传部、保卫处、学生工作处应责令当事人补办审批手续或进行清除。

第二十六条 保卫处应协助党委宣传部做好校内出现的各类非法及违规宣传（广告）物的检查、收缴工作。

## 第五章 环境秩序管理

第二十七条 校园环境秩序管理特指对进入校园的人员和车辆，以及校外单位在校园内举办的各类活动的管理。

第二十八条 进出校园的车辆必须服从保卫处工作人员和安全协管员的指挥，师生员工及外来人员的车辆，必须在划定的停车场（线）内整齐有序地停放。

第二十九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擅自在校内摆摊设点。凡开展宣传或举办展览、银行开卡、募捐等非经营性活动，需在校内摆摊设点的，须报保卫处审批。新生入学、校运会等全校性大型活动期间，在校内摆摊设点（包括横幅、海报悬挂）的，由院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保卫处统筹安排。

第三十条 在校内设立电话亭、书报亭、ATM机等，由学校统一规划布局。

第三十一条 外单位租用学校场地开展大型活动的，主办单位应事先提出申请，经学校领导同意后，提前三天持相关审批材料到保卫处备案。

第三十二条 学校原则不对外单位借用校内场地停放车辆。确有特殊原因需外借的，须报保卫处审批，并按指定地点停放。

## 第六章 施工管理

第三十三条 施工指在校内实施的基建工程和对原建筑物改建、改造、修缮或装修等项目的建设。

第三十四条 未经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校内进行任何形式、可能破坏校园环境的施工工程。在校内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或进行改建、改造、修缮和装修项目的，学校施工管理方须持设计方案经保卫处审核同意，与施工方签订环境恢复责任合同，并交纳环境恢复保证金方可实施建设。

环境恢复保证金由环境恢复施工期限保证金和施工恢复工程保证金构成，施工期限保证金数额以工程位置及对校园环境影晌程度确定；施工恢复工程保证金数额以施工对校园基础设施和绿化资源可能造成的损毁程度确定。环境恢复保证金一般按工程总额的 5%计算，由学校施工管理方与施工方协商确定，由财务处收取。

环境恢复施工完成后，由综合管理处、保卫处等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退回环境恢复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由施工

方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或未作整改的，由学校选聘施工单位进行整改，费用由施工方承担，并没收环境恢复保证金。

环境恢复施工期限超过合同约定的，按日计收违约金。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及时清运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做好施工现场周边环境的清洁卫生工作；住户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及余料等由住户负责清理。

第三十六条 各类施工车辆驶出工地前，须将粘附在车轮上的污泥、垃圾等冲洗清理干净，避免污染校园道路。出现污染校园道路的，由施工方负责清理；如不清理的，学校进行清理，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第三十七条 凡需对校内已建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的，由原承建方或维护方向工程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凭管理部门开具的证明及维护人员本人的有效证件，进入校园开展工作。进入校园的维护人员必须自觉接受学校的询问、检查和管理。

## 第七章 其他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严格遵守本规定的各项条款。违反本规定的，由保卫处依据相关法规、规章予以处罚。

1. 违反本规定且不听劝阻或不进行整改的校内单位和个人，学校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

2. 违反本规定的校外单位和个人，学校进行劝阻和教育；不

服从管理、不听劝阻甚至寻衅滋事的，学校依法移送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处理。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损坏学校水电管线等公共设施以及绿化资源的，一律照价赔偿。

3. 对违反第三章第十三条规定的，学校追究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4. 对违反第三章第十八条，限期不处理的，学校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5. 对违反第三章其他有关规定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四十条 本规定由保卫处负责解释。